

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政治〔2017〕111号

泉州市国资委关于洪明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泉州兴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关于洪明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（泉委组干〔2017〕62号），经中共泉州市委研究决定：

洪明海同志任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吴进金同志任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吴庭坚同志任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叶新毓同志任泉州兴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；
刘庆南同志任泉州兴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各所出资企业；

市政府张永宁常务副市长。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7年5月31日印发